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 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紹莉、陳建志及莊書羽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73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上訴人張紹莉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陸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上訴人陳建志之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對被上訴人莊書羽之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29日110年度訴字第731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關於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均廢棄，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

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依原判決主文第1項內容（見本院卷二第349頁）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張紹莉、陳建志及莊書羽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依其訴訟標的金額占全部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，應各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二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7 日
書記官 林幸萱

附表：

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		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	計 算 式
上訴人對張紹莉之上訴	245,726元	3,966元	$19,914\text{元} \times 245,726\text{元} / 1,233,750\text{元} \doteq 3,966\text{元}$
上訴人對陳建志之上訴	245,726元	3,966元	$19,914\text{元} \times 245,726\text{元} / 1,233,750\text{元} \doteq 3,966\text{元}$
上訴人對莊書羽之上訴	742,298元	11,982元	$19,914\text{元} \times 742,298\text{元} / 1,233,750\text{元} \doteq 11,982\text{元}$
備註：上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1,233,75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。			